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易穎
電話：02-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004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 (A09000000E_1110000407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0407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2第十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貴局（處、署、校）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0年12月30日公益星行字第11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梵年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